闭

20

18

成都市人民政府
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

劳动教养决定书

(87)教字第163号

康建刚，男，十七岁，四川省成都市人，汉族，住本市莲花村北五巷四十号。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因扒窃被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，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因扒窃先后两次被拘留处罚。

现查明康建刚犯有下列违法犯罪事实：

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五日晚，在本市青年路百货市场将出差人员郭XX精的凡布褂包暗扣解开，行窃中被失主将康的手抓住，康即一拳打在失主鼻孔上，把失主鼻血打出。实属情节恶劣。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》，现决定对康建刚劳动教养二年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在接到本决定后的十日内向本会提出申诉。

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装 订 线